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林怡伶
聯絡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：3004
電子郵件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3100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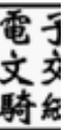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南區課程分享與共備實施計畫、附件2_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申請格式 (A095L0000Q_1131002953_doc1_Attach1.pdf、A095L0000Q_113100295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-2 學期「南區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與共備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，敬請同意主講人及共學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028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：
 - (一)主題：南區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與共備。
 - (二)主講人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張銘修老師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蔡孟恬老師。
 - (三)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。
 - (四)地點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圖書館3樓(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)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請貴單位惠予主講人及共學教師公(差)假，教師相關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與場地費等費用由



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。

四、本次研習請參與教師先行撰寫計畫初稿，現場由核心教師帶領小組進行討論。申請格式請見附件二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張銘修老師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蔡孟恬老師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玟靜老師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王姿翔老師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黃珮綺老師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蔡佩玲老師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侯美玲老師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魏士超老師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陳潔婷老師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陳鈺婷老師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曾惠華老師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邱于欣老師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李紀瑩老師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陳懿如老師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林芷吟老師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蘇文娟老師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李倩雯老師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許甄云老師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王歆昀老師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蕭雅心老師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江沛航老師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余秀蘭老師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劉嘉怡老師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黃慧華老師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方惠權老師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陳怡妏老師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陳健瑩老師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彭惠娟老師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范佳莉老師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意喬老師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夢霞老師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郭芝菁老師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陳盈華老師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嚴曉雯老師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洪瑩甄老師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怡婷老師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(國中部)陳信凱老師(均含附件)

